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Widerlink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Jianyi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以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3,800,000元出售拓浩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藉以履行及／或使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協豐(福建)印染有限公司(「協豐(福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ii)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協盛(石獅)」)(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分行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有關擔保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協盛協豐」)(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9,000,000元之負債之擔保函件(「擔保函件甲」)(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為執行擔保函件甲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擔保函件甲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

- (a) 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協豐(福建)及(ii)協盛(石獅)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支行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有關擔保協盛協豐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1,000,000元之負債之擔保函件(「擔保函件乙」)(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為執行擔保函件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擔保函件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

4. 「動議：

- (a) 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協盛(石獅)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有關擔保協盛協豐總額最高達人民幣7,000,000元之負債之擔保函件(「擔保函件丙」)(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為執行擔保函件丙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擔保函件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

5. 「動議：

- (a) 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協豐(福建)及(ii)協盛(石獅)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擔保協盛協豐總額最高達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負債之擔保函件(「擔保函件丁」)(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為執行擔保函件丁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擔保函件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屬行政性質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施少斌先生、施展鵬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陳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陳釗洪先生。